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包晓茹、肖飞、仇向东、薛静、叶肖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调整。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1.1.《公司章程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2.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3.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祢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